

---

# 苗种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62779107

传真：021-62779107

联系人：范初欢

乙方（主）：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265 号

邮政编号：200433

电话：15300558258

传真：65483778

联系人：李住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1001264729000039095

乙方（联合体）：上海鱼跃水产专业合作社

地址：松江区泖港镇田黄村大泖水产养殖场

邮政编号：201706

电话：021-577626206

传真：021-577626206

联系人：郎月林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32732608010088522

乙方（联合体）：上海全根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任屯村

邮政编号：201718

电话：59863329

传真：021-59863309

---

联系人：张全根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莲盛支行

账号：32748128010152887

乙方（联合体）：上海彰显渔业专业合作社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王仙村 588 号

邮政编号：201700

电话：021-69209179

传真：021-69209179

联系人：高伟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环城支行

账号：32741018010481465

乙方（联合体）：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巷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邮政编号：201306 2026年06月29日

电话：021-61900405

---

传真：021-61900405

联系人：胡炜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港城支行

账号：03867300040009466

乙方（联合体）：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地址：上海军工路 300 号

邮政编号：200090

电话：021-65807868

传真：65684690

联系人：方辉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杨浦控江路支行

账号：03368100040018022

为顺利组织实施好苗种费项目任务，根据本项目评标结果，双方就增殖放流苗种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日本沼虾、三角帆蚌、鲢夏片、鳙夏片、细鳞鲟等。乙方所提供的苗种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苗种的品种、规格、培育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已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双方约定苗种价格合计（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等）：**4599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流放的人工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苗种放流的时间如下：**计划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苗种生产**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定点培育基地规范(试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苗种培育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督促。

## **第三部分 种质鉴定**

五、乙方应邀请上海市水产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种质鉴定。苗种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批苗种的种质鉴定报告。

## **第四部分 药残检测**

六、乙方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检测不合格，且经 2 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交付苗种，乙方无权依据本合同要求费用；还需为甲方另购苗种超出本合同标的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部分 疫病检测**

七、乙方应按照检疫规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疫病检测。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放流时间开具疫病检测合格证明，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放流。检测不合格，且经 2 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交付苗种，乙方无权依据本合同要求费用；还需为甲方另购苗种超出本合同标的

---

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部分 放流实施**

八、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准时交付苗种。如因天气变化等原因，苗种提供时限可放宽至一个月（如苗种约定放流时间为6月中旬，则放流时限可放宽至6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依此类推），如无其他约定，超过时限未能履行合同的，视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甲方提出放流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十、甲方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验收方法（试行）》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由乙方保存，是乙方申请经费的必备要件。

十一、乙方提供苗种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数量，甲方全额支付苗种费用。

十二、乙方提供放流苗种数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否则算违约，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实施约定的放流苗种数量，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与甲方协商具体实施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放流苗种数量。

### **第七部分 经费拨付**

十三、甲方在全市增殖放流工作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苗种经费。**一次性支付**

十四、甲方按照财政专项的有关要求，申请划拨苗种费用。

###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端解决**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购苗种差价、运输费、流放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六、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一



---

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十八、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十九、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二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部分 其他条款**

二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4日



---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施永海（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郎月林（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全根（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高伟华（男）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炜（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方辉（男）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